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名單通知

涉嫌的嫌疑犯姓名：	郡

_____ 郡的兒童福利服務部已經完成一個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調查並且決定指控是未經確定或者已經是證實的．跟據刑事法規 Section 11169(b)．這通知是找到未經確定或者已經證實的虐待兒童或忽視已經送去加州司法部（DOJ）去確定在虐待兒童索引中央總彙上．CACI 包含有某些資料會導至被法定批准的當事人可以找到由兒童福利服務部執行的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調查．

當調查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時，執法部門，法庭調查員，緩刑部門和地區檢察官也可使用 CACI．牌照部門和郡福利所亦利用 CACI 調查申請托兒牌照的人．如果任何這些部門從 CACI 收到資料在以前的調查中有虐待兒童或忽視時，他們有必要去調查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

被懷疑的虐待兒童報告是由 DOJ 保持的，並且是保密和只能透露給法定批准的當事人．（Penal Code Section 11167.5）

郡已經確定對你不利的虐待兒童或忽視的指控是

☐ 未經證實的 或 ☐ 有證據的

Penal Code Section 11167.12(c) 所下的定義是，未經證實的發現是由調查員執行調查後的決定，基於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虐待兒童或忽視是否有發生．

Penal Code Section 11167.12(b) 所下的定義是，由調查員執行調查時基於有證據的發現，有很大可能虐待兒童或忽視是有發生的．

虐待兒童或忽視是由 Penal Code Section 11165.6 所下的定義．這決定是基於以下調查時發現的資料：

聲稱受害者的簽名：

聲稱發生被虐待或忽視的日期和地點：

以下是對你所聲稱發生虐待或忽視的行為：

查詢號碼：

現在你不需要任何行動，然而，如果你希望質疑你被放在 CACI 的名單，你必須填好付上的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並寄回到下面的地址：

你必須不可以遲於這通知的日期以後的三十天之內，寄回已填好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作為不滿的聽證手續其中一部份，你是可以審查或收到調查報告有關這事件，這或可以更改並除去郡沒有授權提供給你的資料．你可以要求取得這些資料，請在不滿的聽證請求表格簽名下面的方格打勾．如欲獲得更多的資料，請聯絡：

COUNTY STAFF PERSON :	PHONE ( )	DATE :